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魏晶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严晓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四季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